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983.62 万股调整为 983.30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6.90 万股调整为 786.58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4 人调整为 133 人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

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 6.7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6.5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黄彬、秦扬文、张炳辉

2022 年 8 月 22 日